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制度，提升课题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科研工作有序推进，扶持学会会员（尤其是中青年会员）围绕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鼓励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结合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立项资助的科研课题，其课题管理方为贵州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单位。课题负责人须有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第一作者成果，并在成果中标注“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为唯一资助来源，标注形式统一为：本文系****年度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课题编号：***）研究成果。

第三条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课题指南的制定、课题的分类、课题申报、评审和立项，课题的资助额度和中期检查、课题的结题及经费管理等。

第二章 课题的分类

第四条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包括规划课题（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基层图书馆课题）、专项资助课题

及重大招标课题。

（一）规划课题

1. 重点课题

（1）针对贵州省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应用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科学应对策略。

（2）聚焦图书馆学、情报学领域，或紧密结合贵州省图书情报事业实际，预期成果能在图书馆学基础理论研究或专业工作实践中体现突破性、应用性与指导性的课题。

（3）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提交不少于 6 万字的研究报告 1 篇，并附市（州）党委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采用证明的咨政建议 1 篇；

③出版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的专著 1 部。

2. 一般课题

（1）针对贵州省各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具体问题，科学提炼为相应的科研课题，立足一定的理论基础，运用科学的调查与分析方法，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

（2）对图书馆学、情报学领域，或与贵州省图书情报事业的国情、省情、地情密切相关的前沿性课题，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且预期成果有较大的学术意义与参考价值。

（3）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贵图学

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在《贵图学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完成不少于 3 万字的研究报告；

③提交由县（区）级党委政府或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采用证明的咨政建议 1 篇。

3. 青年课题

（1）针对贵州各类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具体问题，以相关科学理论为指导，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

（2）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②在《贵图学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完成不少于 2 万字的研究报告。

4. 基层图书馆课题

（1）针对贵州省县级以上图书馆管理与服务的具体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

（2）课题最终成果形式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贵图学苑》发表论文 1 篇，并完成不少于 1 万字的研究报告；

②提交由相关单位出具采用证明的咨政建议 1 篇。

（二）专项资助课题

根据贵州省图书馆学会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及事业发展需要，

定期或不定期设置专项资助课题，具体要求按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重大招标课题

根据贵州省图书馆学会重大科研工作需要，由学会决定设置重大招标课题。具体要求按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相关会议决定执行。

第三章 课题的申报、评审和立项

第五条 规划课题中，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及基层图书馆课题的申报对象为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须为贵州省图书馆学会会员，且均应为在职在岗工作人员。其中，青年课题的申报对象年龄应未满 40 周岁；基层图书馆课题申报对象应为县级图书馆在职在岗工作人员。

第六条 规划课题的研究周期为：重点课题一般不超过 2 年，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和基层专项课题一般不超过 15 个月。作为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规划课题。承担规划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再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规划课题。

专项资助课题和重大招标课题的研究周期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并在申报通知中明确说明。

第七条 规划课题定期组织申报。课题负责人填报《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申报书》，填好后交所在单位资格初审再报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具体要求以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专项资助课题和重大招标课题申报的要求，以贵州省图书馆

学会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科研课题的立项及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课题立项通知后，须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并按要求送交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课题的资助额度和中期检查

第十条 立项数量

1. 规划课题中，重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3 项，一般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青年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基层图书馆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2. 专项资助课题和重大招标课题根据当年实际需要经专题研究确定后发布。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

课题经费资助分为：立项课题资助和课题成果资助两类，资助额度按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申报公告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中，重点课题、专项资助课题和重大招标课题需进行中期检查。课题研究到中期时，课题负责人应提交《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并接受检查。中期检查的内容为：

1. 课题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2. 课题研究是否变动及其原因、解决办法、下一步研究计划、预计结题时间等；

3. 课题经费开支情况。

根据课题进展情况，中期检查分别给予正常，基本正常，撤项三类评价。

第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提前向贵州省图书馆学会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核和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四条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终止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提前向贵州省图书馆学会提交课题终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终止。

第十五条 贵州省图书馆学会有权对具有下列情况的课题做出撤销决定：

1. 课题中期检查时，因课题负责人主观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的；

2. 课题实施情况表明，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课题负责人调离图书馆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课题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的；

5. 课题研究存在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

第十六条 被撤项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无权使用课题经费，已支取的部分应在课题被撤项后的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贵州省

图书馆学会。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课题研究无法继续进行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贵州省图书馆学会提交撤项申请报告，经审核同意后，课题负责人应将未使用完的经费按原渠道退回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并将已使用的经费清单交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审核。

第十八条 被终止课题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贵州省图书馆学会下一轮科研课题。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

第五章 课题的结题

第十九条 课题的结题成果应与课题申报的预期成果一致，结题成果只能等于或多于预期成果。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在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后，须填报《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科研课题结题申请书》，将结题申请书打印稿、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交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由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一至二个月。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项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级，由贵州省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及成果验收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合格等级：成果达到课题研究要求，完成既定研究内容，资料详实、逻辑清晰，学术或应用价值符合预期的，可评定为合格。

不合格等级：成果未完成既定研究目标、核心内容缺失，或存在学术不端、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未按规定标注资助来源

等情形的，可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对科研课题作出终止或撤销决定的，或对课题结项确定验收等级的，均为最终评定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主要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SCI、SSCI、AHCI及EI等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总局第一、二批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贵州省图书馆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即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图书馆学会负责解释。